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57T/2022-00173	分类：	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：	2021 年 12 月 28 日
标题：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政发〔2021〕30 号	发布日期：	2022 年 01 月 13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吉政发〔2021〕30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(长春)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驻吉中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2006 年 1 月 10 日省政府印发的《吉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吉政发〔2006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[《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正文](#)